

2025 年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是具体从事党、政府宣传工作和群众文化艺术创作的新闻事业单位。在新闻舆论导向、工作方针、政策方向等方面接受海南省委宣传部的指导；广播电视行业管理和事业发展由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主要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二）依据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好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和节目创作。

（三）按照新闻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社会新闻、舆论监督。

（四）干部管理按照省委关于干部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1（电视）和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广播）。单位内设行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制作部、电视新闻中心、新闻频道、新闻广播等30个机构。

第二部分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单位 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财政拨款收 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54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2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广播广告收入预算根据 2024 年实际完成数以及未来预期测算减少 1,167.21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22,544.7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2,544.7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22,544.79 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654.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7.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1.8 万元。

二、关于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 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 22,54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2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中非税收入-广播广告收入预算减少 1,167.2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61.0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20,654.37 万元，占 91.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80.77 万元，占 4.3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87.84 万元，占 1.2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21.8 万元，占 2.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654.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19.25 万元，主要是该项预算中非税收入-广播广告收入预算减少 1,058.2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61.01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43.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3.49 万元，主要是缴交基数和人员有所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4.87 万元，主要是缴交人数减少以及缴交基数有所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

(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5.53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287.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8.59 万元，主要是单位部分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统一下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62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 万元，主要是缴交基数和人员有所变动。

三、关于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9,697.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7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22.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45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五、关于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关于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关于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9,398.1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关于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收入预算情

况说明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收入预算 39,398.1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44.79 万元，占 57.22%；事业收入 16,029.41 万元，占 40.69%；其他收入 823.91 万元，占 2.0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060.49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减少 1,167.21 万元、财政项目预算减少 61.01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4,970.59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86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受商业平台冲击，广告及节目制作收入持续下降，2025 年事业收入预算根据上年实际完成情况及未来影响因素测算。

九、关于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2025 年支出预算 39,39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51.21 万元，占 67.39%；项目支出 12,846.9 万元，占 32.6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060.4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2025 年单位资金收入预算减少，相应减少支出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879.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66.7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共有车辆 4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3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9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本级）17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2,846.9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海南卫视落地覆盖费项目，预算安排 6,000 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卫视落地覆盖，绩效目标是维持原有落地区域，继续扩大标清未落地区域和高清未落地区域。

2. 新闻公益栏目补助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3,808 万元，主要用于制作播出 10 个新闻公益栏目，绩效目标是通过各类播出平台，发布海南自贸港重大时政新闻，报道百姓关注的焦点、热点以及解读惠民政策，努力构建政府与百姓沟通交流的桥梁，以高品质的新闻宣传矩阵，持续增强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公信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全力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

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